

#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回报
交易代码	009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13,115.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并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平滑组合波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18,776.62
2. 本期利润	3,814,819.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737,956.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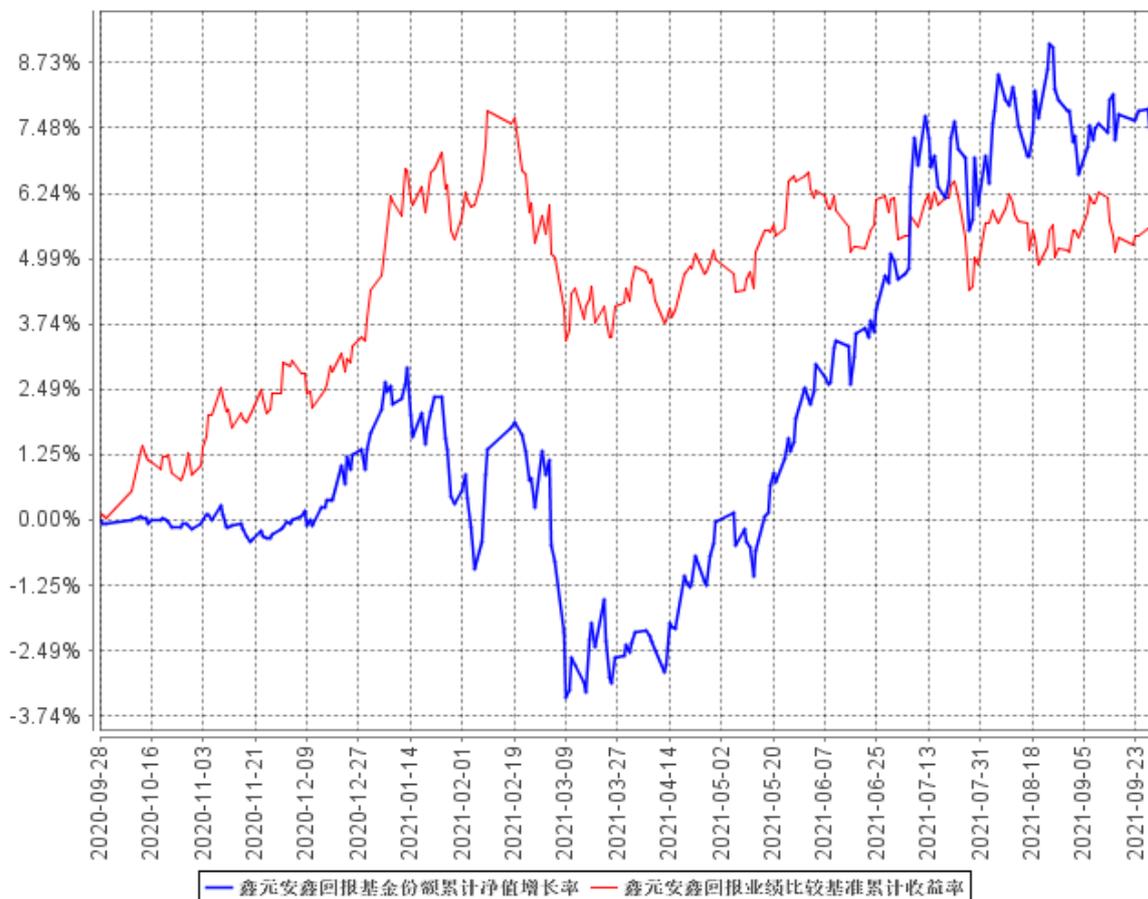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三个月	2.43%	0.54%	-0.40%	0.31%	2.83%	0.23%
最近六个月	10.40%	0.47%	1.35%	0.28%	9.05%	0.19%
过去一年	7.68%	0.45%	5.44%	0.31%	2.24%	0.14%
成立至今	7.62%	0.45%	5.50%	0.31%	2.12%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回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	2021 年 3 月 25 日	-	7 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监助理。				年 7 月起任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债券交易员，2014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李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	10 年	学历：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轶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金瑞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潼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8 年 5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本基金在行业分散投资的基础上，适当的重配了新能源、机械，同时维持食品饮料、军工板块配置，适当的左侧加大了价值股配置，三季度市场新能源行业表现突出，但是主要表现在上游资源环节。展望后期，本基金依然以长期投资策略为主线，货币环境转弯背景下需要成长与估值兼顾。我们持续希望找到能够在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公司，穿越周期、实现国际化，国

际化依然是本基金的后期重要配置方向。但是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前期极致的行情演绎在成长股上给与了较多的溢价，价值股阶段性遭遇抛弃。我们认为趋势固然很美，但是价值中枢始终存在。

债券方面，在央行超预期降准的刺激下，叠加疫情和河南洪涝灾害影响，7 月份无风险利率中枢迅速下移，从 8 月份以来，结构性宽信用政策陆续出台，市场期待的央行再次降准降息动作屡次落空，债券市场进入了区间震荡的焦灼走势，而美联储 TAPER 的步伐逐步逼近，中美利差面临收窄的压力；后续随着缺煤限电叠加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下，主要行业开工率走低、工业原材料产量下降价格飙升导致通胀预期再度升温。信用债市场方面，随着房企债务风险的加速暴露，地产债的价格大幅调整，行业信用利差走升，而理财产品估值方面的整改也使得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和私募债等品种的利差明显上升且调整压力逐步传导到中长久期的高评级信用债，相比较来看，信用债第三季度的整体表现弱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整体走扩。报告期内债券部分继续采取中性久期策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312,364.19	18.69
	其中：股票	27,312,364.19	1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753,009.00	75.77
	其中：债券	110,753,009.00	75.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29,547.77	3.85
8	其他资产	2,470,312.55	1.69
9	合计	146,165,233.51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312,364.19	1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312,364.19	18.7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59	璞泰来	40,000	6,880,000.00	4.72
2	300750	宁德时代	11,000	5,783,030.00	3.97
3	000858	五粮液	24,000	5,265,360.00	3.61
4	300034	钢研高纳	122,900	4,747,627.00	3.26
5	002158	汉钟精机	100,000	2,328,000.00	1.60
6	000651	格力电器	58,400	2,263,000.00	1.55
7	001215	千味央厨	295	17,455.15	0.01
8	001218	丽臣实业	350	15,928.50	0.01
9	001217	华尔泰	722	11,963.54	0.01

####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44,000.00	6.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602,000.00	62.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596,000.00	55.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86,000.00	6.8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009.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753,009.00	75.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200,000	20,586,000.00	14.13
2	200207	20 国开 07	200,000	20,120,000.00	13.81
3	210002	21 付息国债 02	100,000	10,144,000.00	6.96
4	190203	19 国开 03	100,000	10,125,000.00	6.95
5	170403	17 农发 03	100,000	10,037,000.00	6.8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208.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0,829.95
5	应收申购款	766,274.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470,312.5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1218	丽臣实业	15,928.50	0.01	新股未上市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462,453.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09,324.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058,662.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13,115.32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9,348,354.53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348,354.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转入	2021年7月16日	9,348,354.53	10,000,000.00	-
合计			9,348,354.53	10,000,000.00	

注：该笔交易的手续费为 1000 元。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79,999,000.00	0.00	10,000,000.00	69,999,000.00	51.69%
	2	20210715-20210930	29,999,000.00	0.00	0.00	29,999,000.00	22.15%
个人	1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